

民事判决书网上公布能否删除？

相关回复：可向法院申请将身份信息隐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近日,市民杨先生向本报反映,两年前,他和安庆一家公司发生了劳动纠纷,起诉到大观区人民法院,法院公开了民事判决书,目前在百度中搜索杨先生的名字就能显示他的判决书,杨先生表示,判决书公开后,对他找工作有一定的影响,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删除判决书。

10月15日,根据杨先生的表述,记者在网上一搜杨先生的名字,果然搜到了他与之关联的民事判决

书,搜索中显示,原告杨先生与被告安庆一家公司发生了劳动争议一案,大观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判决书公开后,对我找工作有一定的影响,有很多大型企业对劳动纠纷的员工,采取不录用的原则。”杨先生说,虽然法律没有明确规定这一项,但在很多企业中基本成了“潜规则”。

杨先生告诉记者,他最近应聘了两三家企业,并填写了个人简历,

过了一段时间后,发现填写的信息都石沉大海了,没有任何消息。他认为应聘的多家企业没有消息,很大可能和判决书有关。

对此,记者咨询了市法律援助中心王律师,她告诉记者,法院判决书一般都是公开的,除非涉及隐私等法律规定不能公开的判决可以要求删除,一般都不会删除。如果当事人执意要求删除,可以询问法院是否同意删除,或者将原被告的身份信息予以隐蔽。

16户业主起诉 开发商逾期交房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促和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金佩)10月17日,望江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接到了周某等16户业主起诉某开发商逾期交房的诉讼材料,因该案涉及民生问题,且属群体诉讼,为避免引发社会矛盾,立案庭负责人在了解情况后,经征询业主同意,迅速启动了诉前调解机制。

次日,法院特邀调解员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耐心细致的向双方释法明理,并针对双方的争议焦点一一调解,最终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隔阂,16户业主与开发商就逾期交房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及违约金付款方式等问题协商一致,签订了调解协议并当场申请了司法确认。这种“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既充分保障了业主及开发商的合法权益,又高效平息了一场群体性纠纷。

今年以来,望江县法院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受理诉前调解案件1560起,调解成功1170起,调解成功率高达75%,将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化解在萌芽状态,减少了当事人诉累,高效化解了各类民事纠纷。

两地检察机关 协助律师异地阅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潘莉)近日,大观区人民检察院接到广德市人民检察院请求协助办理律师异地阅卷,推进司法便民,保障律师阅卷权。

该案件当事人的委托律师为安庆某律师事务所律师,该律师通过网上预约向广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在线阅卷,由于12309检察服务系统升级期间,考虑该案件办案期限即将届满,又处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两院案管部门通过沟通协调,先由广德市人民检察院对该律师有关委托手续、阅卷申请进行审核,再将案件电子卷宗刻录成光盘,通过检察机要通道邮寄至律师所在辖区的大观区人民检察院,经大观区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审核律师身份后送达电子卷宗光盘。

特殊时期采取特殊模式办理,在疫情期间采取网上阅卷、线下协助阅卷等方式充分保障律师阅卷权的落实。大观区检察院将持续推出便民举措,为广大律师和人民群众及时提供更加丰富、便捷、智能的检察服务。

近日,岳西县店前镇店前村村民在晾晒豆粿。

“岳西豆粿”历史悠久,现已成为安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近年来,当地群众利用自家种植的黄豆、绿豆、大米等农作物制作成美味的豆粿,通过网络平台销往北京、上海等全国各大城市,在传承非遗的同时,增加了农户收入。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老赖”“躲猫猫”逃避执行 依法拘留没商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太湖县法院执行局的法官多次找被执行人殷某,他都以各种理由推脱,不与法官见面,认为法院对他没办法。没想到法官10月19日还是将“躲猫猫”殷某捉到,送进了拘留所。

10月19日,太湖法院执行干警得到线索,一名多年查找未果的被执行人殷某暴露了行踪,执行干警立即驱车前往。

当执行干警到达被执行人家中

后,发现殷某并不在家,这与以往的多次拘传毫无二致,但执行干警没有就此放弃,而是经过多方打听,得知在执行干警到达之前还有人看到过殷某,执行干警果断拨打被执行人殷某的电话,殷某接通电话后告知其在别处不在家中,执行干警要求殷某加微信并发送其所在位置的定位,十分钟过去了,执行干警未收到定位信息便再次拨打殷某的电话,在通话过程中,殷某一直拖延搪

塞,拒不告知其所在位置。但殷某通话的声音从旁边的山中飘进执行干警的耳朵,执行干警继续与其通话,其余三名执行干警从三个方向向山中搜索,在距执行干警三百米的山中成功将殷某抓获并采取拘传措施。

通过对其释法明理,殷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由于殷某涉及多件执行案件且拒不配合执行,法院已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

遇查酒驾拍照干扰执法还袭警 一男子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潜山市一男子晚上酒后坐在朋友车里去KTV唱歌,正好遇上潜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正在执行查酒驾任务,该男子乘坐的车辆被民警依法拦停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该男子用手机闪光灯对工作人员面部拍照,拿掉后又击打工作人员脸部。10月19日中国检察网公布的起诉书中,潜山市检察院以袭警罪对该男子提起公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5月12日晚,被告人王某某与其朋友马某某(另案处理)等六人在潜山市一家饭店

吃晚饭,席间王某某等人喝了两瓶白酒,饭后王某某等人乘坐马某某驾驶的教练车去KTV唱歌,在经过蓝鼎中央城路口时遇到潜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正在执行查酒驾任务,王某某等人乘坐的车辆被民警依法拦停检查,警务工作人员依法对驾驶员马某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在检测过程中,王某某将其手机掏出,并用闪光灯对准辅警徐某某面部进行拍照,干扰了工作人员的正常执法,后徐某某将王某某的手机拿下,王某某随即挥动其右手击打徐某某左侧脸部,后在场民警

将王某某控制并向潜山市公安局报警。

城关派出所民警出警至现场,将王某某带回城关派出所,王某某在所内心生不满,对前来询问民警吐口水并辱骂。

检方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暴力袭击正在执行公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